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497元（含税）。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1330元/股－0.497元/股=13.636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0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1330元/股调整为13.6360元/股，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1330元/股调整为13.63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作废处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0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29.00万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2.2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6360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63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五个归属期	2024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6月15日	13.6360元/股	429.00万股	42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36人	2022.6.24	15.5210元/股	110.10万股	31.20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36人	2023.6.28	15.2261元/股	73.00万股	20.20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37人	2024.6.26	14.6299元/股	76.20万股	4.00万股
第四个归属期	35人	2025.7.23	14.1330元/股	54.15万股	6.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0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五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五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15日，因此第五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79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9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97.33%，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100%、100%、100%、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中： 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包含第一个归属期时离职的2名员工、第二个归属期时离职的2名员工、第三个归属期离职1人、第四个归属期离职2名员工）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满足归属条件； 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合计3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6.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归属46.0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15日。

（二）归属数量：46.05万股。

（三）归属人数：3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636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建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	1.50	15%
2	杨 芬	副总经理	12	1.80	15%
3	周 明	副总经理	12	1.80	15%
4	黄 沄	副总经理	12	1.80	15%
5	曹葵康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6	杨 鹏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7	刘军传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小计			82	12.3	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225	33.75	15%
总计（30人）			307	46.05	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2名，除11名激励对象（包含前四次归属期时离职的7名员工）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可归属的3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五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定于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截至发函日，宁波舜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6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并且，宁波舜农持有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宁波舜农合计持有29.59%的表决权，具有提名围海股份董事的资格，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舜农提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韩建平先生简历

韩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银行仙桥支行行长、温州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韩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建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沈海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沈海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沈海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海标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沈海标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董事会对沈海标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阳集团适用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3,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受让”），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让方于2026年4月29日特承诺如下：

1、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2、本次受让行为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受让方对本次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

如出现因受让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受让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1.51%	0.72%	2024/5/23	2026/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50	2.46%	1.18%	2024/5/23	2026/6/11	
		7,565	4.96%	2.38%	2024/5/22	2026/6/12	
合计	–	13,615	8.92%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0	0	0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685,125,000	75%
王丛玮	6,661,200	0.21%	0	0	0	0	0%	4,995,900	75%
合计	2,446,101,195	76.83%	0	0	0	0	0%	690,120,900	28.21%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上海长宁龙之梦专卖店	华东	2026.5.1	专卖店	138	14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贵阳国贸广场专柜	西南	2026.5.1	联营专柜	235	171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南京商厦百货专柜	华东	2026.5.1	联营专柜	64	55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重庆沙坪坝重百专柜	西南	2026.5.12	联营专柜	28	465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经典杭州武林银泰专卖店	华东	2026.5.18	专卖店	33	825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海口CDF美兰机场免税城专柜	华南	2026.5.21	联营专柜	20	42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交易商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2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2日全部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联泓新科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2140	发行规模	人民币5亿元
票面年利率	2.70%	起息日	2026年6月12日
期限	3+3年	兑付日	2032年6月12日
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材料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所载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4.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3,000	2026/5/14	2026/6/15	1.8%	3,000	4.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6月1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neo飞机，退出1架空客A320ceo飞机。

截至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小计
A320ceo	55	17	2	74
A320neo	34	14	0	48
A321neo	11	1	0	12
合计	100	32	2	13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60,443.37	3.83%	25.77%	296,229.33	26.03%
国内	49,227.01	6.19%	27.04%	232,690.89	28.54%
国际	10,774.13	–5.67%	19.18%	61,437.97	16.55%
地区	442.23	2.22%	63.65%	2,100.47	59.93%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575,770.11	3.86%	14.97%	2,821,591.13	15.27%
国内	468,970.49	6.24%	16.39%	2,216,764.65	17.74%
国际	102,580.14	–5.72%	7.96%	584,758.35	6.07%
地区	4,219.48	2.28%	47.66%	20,068.13	44.48%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8,624.06	3.66%	188.80%	42,286.13	186.81%
国内	7,019.67	5.89%	182.57%	33,182.07	186.47%
国际	1,541.92	–5.34%	215.40%	8,809.71	184.43%
地区	62.47	1.84%	378.91%	294.34	365.1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49,376.18	4.69%	18.10%	238,245.26	18.70%
国内	40,336.48	6.69%	18.14%	188,789.06	20.09%
国际	8,696.04	–3.64%	16.82%	47,833.53	12.78%
地区	343.66	3.45%	55.27%	1,622.67	47.5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535,481.07	4.18%	17.40%	2,616,707.81	18.51%
国内	436,208.09	6.23%	17.58%	2,065,858.85	20.16%
国际	95,434.27	–4.22%	15.47%	532,564.37	11.77%
地区	3,838.71	3.13%	56.17%	18,284.59	48.22%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70.70	13.64%	32.16%	8,819.92	24.18%
国内	1,730.50	14.40%	29.50%	7,666.00	21.85%
国际	237.32	8.82%	56.77%	1,138.90	43.06%
地区	2.89	–16.86%	–15.52%	15.01	–3.42%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3,003.22	4.26%	12.38%	14,496.08	14.76%
国内	2,519.25	5.16%	15.19%	11,982.81	18.57%
国际	457.24	–0.37%	–2.26%	2,386.58	–2.14%
地区	26.72	3.35%	51.77%	126.69	45.53%
货邮载重量（吨）	10,321.40	12.45%	30.65%	45,733.57	20.97%
国内	9,299.23	13.19%	31.15%	40,941.76	20.27%
国际	995.96	6.65%	27.78%	4,658.64	28.63%
地区	26.21	–11.35%	–12.40%	133.17	–4.81%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1.69%	0.67%	–5.30%	80.43%	–4.97%
国内	81.94%	0.38%	–6.17%	81.13%	–5.71%
国际	80.71%	1.70%	–1.63%	77.86%	–2.60%
地区	77.71%	0.93%	–4.20%	77.25%	–6.46%
客座率	93.00%	0.28%	1.93%	92.74%	2.54%
国内	93.01%	–0.01%	0.94%	93.19%	1.87%
国际	93.03%	1.46%	6.05%	91.07%	4.64%
地区	90.98%	0.75%	4.96%	91.11%	2.30%
货邮载运率	22.85%	2.01%	–27.08%	20.86%	–27.32%
国内	24.65%	1.83%	–29.14%	23.10%	–31.21%
国际	15.39%	2.00%	–15.57%	12.93%	–12.78%
地区	4.62%	–1.04%	–21.57%	5.10%	–19.46%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货邮吨公里数等指标因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业载标准数据更新，使得相关指标同比差异较大。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